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雄簡字第299號

原　　告　蔡凌宗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被　　告　駿信建設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許永富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票款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按因財產權而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又起訴不合程式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簡易訴訟程序亦同，此觀同法第436條第2項及第249條第1項第6款規定自明。

二、經查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前經本院於民國113年1月3日以112年度雄補字第2479號裁定，命原告於5日內補繳新臺幣75,740元，該裁定已於113年1月5日送達於原告送達代收人住所地，並經受僱人生活新都心管理委員會簽收，有本院送達證書附卷可稽（本院卷第57頁）。惟原告逾期迄今仍未繳費，有多元化案件繳費狀況查詢清單、本院簡易庭查詢簡答表、答詢表在卷足憑（本院卷第59至69頁），其訴不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、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23　　日

高雄簡易庭　法　官　鄭宇鉉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告理由，及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如於本裁定宣示後送達前提起抗告者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補提抗告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23　　日

書記官　林麗文